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就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吴礼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吴礼德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我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的吴礼德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吴礼德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吴礼德先生具备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我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吴礼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独立董事签名：

LIUXIAOZHI (刘小稚)

吴育辉

程雁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